东方红季鑫 90 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6 年 10 月 20 日

送出日期：2026 年 10 月 23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东方红季鑫 90 天持有纯债	**基金代码**	019755
下属基金简称	东方红季鑫 90 天持有纯债 A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19755
基金管理人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12 月 8 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其他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日开放申购。 对每份基金份额设定 90 天锁定持有期，但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除外。
基金经理	徐觅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3 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07 年 7 月 1 日
基金经理	陈玄璇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4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7 年 7 月 10 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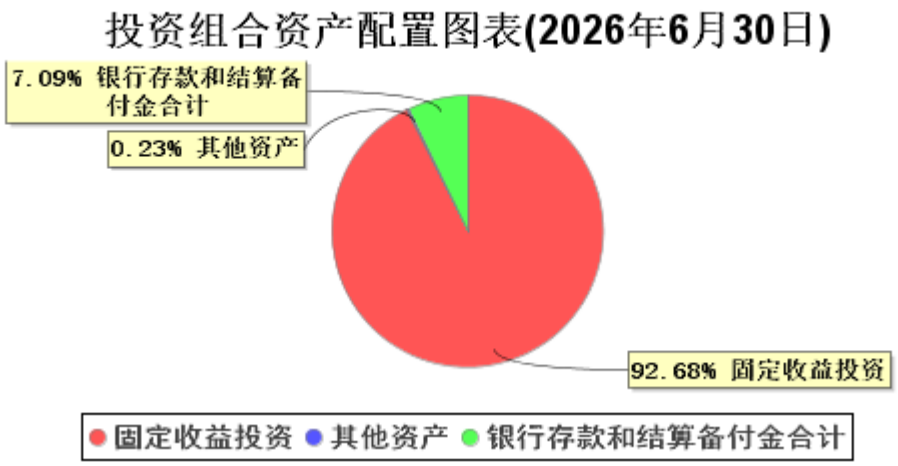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者可阅读《招募说明书》第九章了解详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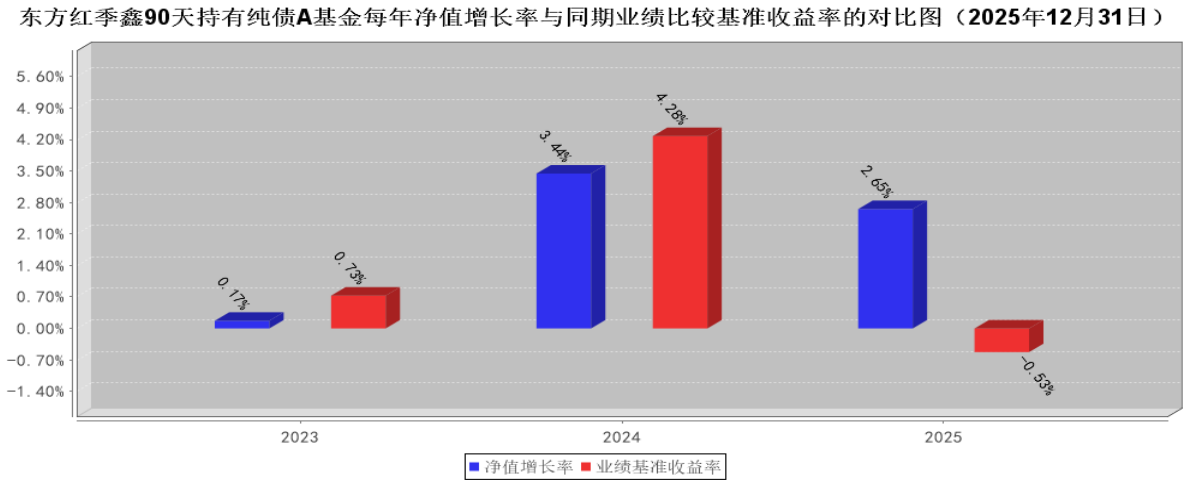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谨慎投资，力争为投资者提供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债券（含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含证券公司公开发行的短期公司债券）、次级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信用衍生品、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

	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比例遵循届时有效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 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为：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前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自上而下的方法，在充分研究基本宏观经济形势以及微观市场主体的基础上，对市场基本利率、债券类资产收益率、货币类资产收益率等大类资产收益率水平变化进行评估，并结合各类别资产的波动性以及流动性状况分析，针对不同行业、不同投资品种选择投资策略，以此做出资产配置及风险控制。在此基础上，本基金将综合运用利率类投资策略、信用债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债券回购杠杆策略、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投资策略、国债期货投资策略和信用衍生品投资策略等策略进行投资。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新综合全价（1-3 年）指数收益率×80%+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1、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2、合同生效当年期间的相关数据和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自 2025 年 8 月 26 日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80%+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20%”变更为“中债新综合全价（1-3 年）指数收益率×80%+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20%”。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在调整前后期间分别根据相应的指标计算。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M＜100 万元	0.40%	非养老金客户
	100 万元≤M＜500 万元	0.20%	非养老金客户
	M≥500 万元	1,000 元/笔	非养老金客户
	M＜100 万元	0.08%	养老金客户
	100 万元≤M＜500 万元	0.04%	养老金客户
	M≥500 万元	1,000 元/笔	养老金客户
赎回费	N＜7 日	1.50%	-
	N≥7 日	0	-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2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05%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20,000.00 元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元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证券、期货等交易或结算费用，银行汇划费用，相关账户开户费和账户维护费等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审计费用和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 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东方红季鑫 90 天持有纯债 A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0.37%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信用风险，技术风险，参与债券回购、国债期货、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衍生品的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以及其他风险。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调解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决定，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fham.com，客服电话：4009200808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